

2024 年凤县唐藏镇李家庄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新优苹果示范园)建设项目建设 施工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开招投标,甲方同意将凤县唐藏镇李家庄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新优苹果示范园)建设项目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责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特签订本承包合同。

一、当事人

甲方: 唐藏镇李家庄村村集体经济联合社

□社会信用代码: N2610330MF0535325M

□身份证号码: 6103301966030509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 张林

身份证号码: 610330196603050919

联系地址: 凤县唐藏镇李家庄村委会

联系电话: 15191789043

开户银行: 凤县农商银行唐藏支行

账 号: 2703120301201000002982

乙方: 凤县邦福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30MABYE5F62L

□身份证号码: 61033019720108091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 杨小平

身份证号码: 610330197201080917

联系地址: 凤县唐藏镇李家庄村

联系电话: 1760917825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凤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 26350101040019210

二、项目名称:

凤县唐藏镇李家庄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新优苹果示范园)建设项目

三、项目规模

项目规模: 新优苹果示范园 50 亩

四、质量要求

(一)项目预算。施工前,乙方必须制定凤县唐藏镇李家庄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新优苹果示范园)建设项目预算报甲方同意;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凤县唐藏镇李家庄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新优苹果示范园)建设项目合同预算,因乙方建设施工错误或质量不合格返工等原因导致预算超标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项目材料。凤县唐藏镇李家庄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新优苹果示范园)建设项目所需的树苗、挖机、化肥等由乙方负责购买及提供,树苗和化肥质量必须符合项目建设标准,甲方(□必须□不须)对相关材料进行查验。

(三)施工工艺。栽植树苗的坑深度 0.5m,树苗行距保持 4*1.5m 的间距,每株浇水 50 升。

(四)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整个项目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五)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确保栽种成活率,调运的苗木为优质分枝大苗,大苗规格枝高确保 1.6m-1.8m 胸径为 3cm 以上,3-5 年内确保盛果,苗木无危险性病虫害、无脱水。(品种纯度 95%、成活率 90%)如出现苗木死亡率超过 90%,乙方应在当年及时补栽

苗木。

（六）项目检查。

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任何时间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对项目进行检查。如果甲方所进行的检查证明苹果园质量不符合标准，出现苗木死亡、病虫害等，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补植、管护，直到甲方认为满意为止，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费用。

（七）项目竣工。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项目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7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2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五、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 (小写) ¥: 698376.4 元 (大写): 陆拾玖万捌仟叁佰柒拾陆元肆角

六、结算方式

工程施工进场后预付中标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其余工程款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进度支付。中标价的 3% (20951.3 元) 作为质保金，由施工单位缴纳至李家庄村集体股份经济联合社，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全额退还。

七、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从 2024 年 9 月 25 日到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协调问题，为乙方

施工创造良好的条件;提供需要建设的果园地块,负责项目建设款的落实,按预定支付项目款。

2. 派出项目监理人员。负责项目材料、施工质量、项目质量监督和检验,负责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参与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建设指导和监督工作。

3. 负责组织项目竣工后验收、结算等工作。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标准化建设方案建设、指导管理示范园;

2. 按照甲方的栽植建议和管理要求进行栽植管理;

3. 有责任对苗木各个时期的表现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4. 在建园施工中优先使用本村劳动力;

5. 免费为甲方提供全程技术指导,并优先为甲方后期苹果销售提供销售支持;

6. 配合甲方完善项目建设相关资料。

九、其他约定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互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 因乙方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质保期一年,时间从该项目验收后计算。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给他人。

(五) 本合同生效之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六)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

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内容，按照国家有关项目建设承包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 本合同一式三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备案一份。

(十)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按手印)后生效。

行业监管部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9月25日

主管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9月25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4.9.25

签订地点: 凤县唐藏镇唐家村